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文源(謝參之繼承人)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○○○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3日內向大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1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所謂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者，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、鑑定費等，此觀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項規定可明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合併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審判決系爭土地應予合併分割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主張應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換算面積，將系爭土地分割如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8月5日二土測字第1147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（見本院卷二第83頁）。經本院囑託大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（下稱大中事務所）鑑定上訴人方案共有人間應補償之金額，初勘鑑定費為新臺幣1萬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73）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鑑定費用，並表示不願繳納鑑定費（見本院卷二第25頁），致無法進行鑑價。該鑑定費係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費用，如未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3日內，如

數向大中事務所繳納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未預納，本院將依首揭規定辦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